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黃玟甄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451#6865

傳真：(02)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mayhmc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5140344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舉報受試者招募廣告數則

主旨：查經舉報貴公司利用LINE社群刊登不當之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廣告，廣告內容含引誘、鼓勵性質、刻意強調所得報酬等意涵之文字，已違反本署96年6月6日衛署藥字第0960317637號公告「藥品臨床試驗受試者招募原則」第五條，嗣後貴公司之受試者招募廣告請確實遵守前揭規定辦理。本署日後亦將從嚴審核貴公司執行之藥品臨床試驗，如有違法招募受試者情事，將視情節輕重依法究辦。請查照。

正本：佳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

2016-04-15
11:58:41